*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發行概況

### （一）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種類

具體發行的種類由董事會提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以下簡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及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根據公司和發行時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本議案中所稱的擬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

### （二）發行方式和規模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含人民幣90億元），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相關要求。董事會就每次具體發行規模和發行方式提請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並對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償付情況進行監督。

###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

**（四）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投資者。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和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五）債券期限和品種**

有固定期限的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無固定期限的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由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六）票面利率**

由獲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規定確定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

**（七）擔保措施**

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八）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和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償還公司債務、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建設等用途。具體用途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九）償債保障措施**

就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3、 調減或停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4、 主要責任人員不得調離。

**（十）債券上市／掛牌安排**

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市場情況等確定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掛牌相關事宜。

**(十一)決議有效期**

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 2. 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董事會將提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授權管理層，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依據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 行規模及期限的安

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上市/掛牌及上市/掛牌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如適用)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掛牌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掛牌地的交易所上市/掛牌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 為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4、 辦理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掛牌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公司境內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掛牌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 辦理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7、 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獲授權人士為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代表公司根據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務。

上述授權自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孰早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而定）。但若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本公司將召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定義

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0635.SH），而H股則於2016年12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5）； |
| 「債務融資工具」 | 指 | 本公司建議在境內或境外發行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含人民幣9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